



413164S-2023



河南坤临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KLS 0001S-2023

味鲜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3-10-05 发布

2023-10-05 实施

河南坤临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坤临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凡建岭。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HKLS 0001S-2023(备案号：411928S-2023)。

H N
Q B

味鲜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味鲜固态复合调味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谷氨酸钠（味精）为原料，经配料、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味鲜固态复合调味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2 谷氨酸钠（味精）应符合 GB/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固态	取50g样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2.0	GB 5009.3
食用盐(以 NaCl 计)，g/100g	≥ 20.0	GB 5009.44
谷氨酸钠，%	≥ 5.0	GB 5009.43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a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1	GB 5009.11

注1：a可先测定总砷，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

注 2：*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食用盐。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谷氨酸钠（味精）为原料，经配料、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味鲜固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坤临食品有限公司